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8188

10位ISBN编号：7801988183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王晓晔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内容概要

本书由我国反垄断法权威学者组织撰写，阐述了《反垄断法》的立法背景、意义、内容，执法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具有知识性、实用性和研究性。

本书对我国竞争政策的决策、反垄断执法以及反垄断法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是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律师界和企业界人士学习和研究反垄断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作者简介

王晓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议程）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组长，竞争法国际协会（ASCOLA）理事。

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和社会法。

出版专著《美国和德国卡特尔法中企业合并控制比较研究》（德文，1993年）、《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1996年）、《竞争法研究》（1999年）、《欧共体竞争法》（2001年）；主编《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1998年）、《竞争法与经济发展》（2003年）和《经济全球化下竞争法的新发展》（2005年）；合著10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Rebelsz》、《GRV Rint》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50余篇。

2002年6月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题为“反垄断法律制度”的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引言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一、反垄断立法的宗旨 二、经济效率 三、消费者利益 四、反垄断和保护竞争是反垄断法的精髓 五、反垄断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概述 二、国际法确定管辖权的标准 三、美国反托拉斯法的效果原则 (effects doctrine) 四、效果原则的具体适用 五、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存在的问题 六、我国现行《反垄断法》中的域外适用 第三条 垄断行为 一、概述 二、垄断协议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四、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宏观调控 一、竞争政策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二、国家需要完善宏观调控 三、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依法实施集中 一、概述 二、经营者集中与市场竞争 三、反垄断法与规模经济 第六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行为 一、概述 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 一、概述 二、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企业 三、国家对垄断性行业实行监管 四、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企业不得滥用市场优势 第八条 禁止行政垄断 一、概述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主体 三、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 四、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行政性限制竞争 五、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法委员会 一、概述 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 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一、概述 二、反垄断中央执法机构 三、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 四、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限 五、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地位和独立性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 一、概述 二、行业协会的一般作用 三、行业自律与市场竞争 四、行业价格自律问题 五、行业标准问题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定义 一、《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 二、相关市场 三、相关地域市场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引言一部法律的总则，顾名思义就是一部法律的纲领性内容，从而也是这部法律最突出和最重要的内容。

2007年8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总则共有12条：第一条规定了我国反垄断立法宗旨，第二条规定了这部法律在地域方面的适用范围，第三条明确了垄断行为，第九条规定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在组织、协调和指导反垄断工作方面的职权，第十条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此外在第十二条解释了反垄断法的两个基本概念，即经营者和相关市场。

上述这些规定是任何一部反垄断法都不可或缺的内容。

鉴于我国经济生活中，人们对某些垄断行业的霸王条款或者滥涨价行为的反映十分强烈，某些在我国市场上占支配地位的跨国公司也存在滥用行为，《反垄断法》除“第三章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外，在“总则”中的第六条还强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鉴于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对市场竞争有着严重的不利后果，是我国目前扭曲市场竞争最严重的行为，我国《反垄断法》除第五章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外，“总则”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鉴于行业协会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总则”第十一条强调：“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上述这些规定是在强调我国《反垄断法》的某些实体法方面，表现出我国立法者对某些限制竞争行为的特别关注。

我国《反垄断法》“总则”中引人注目的还有几条与产业政策相关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我国竞争政策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第五条鼓励企业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第七条在禁止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同时，还提出国家对这些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

这些规定在一般反垄断法中都是没有的，它们表现出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说明我国《反垄断法》是一部立足于国情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